

臺灣產物門票取消或無法使用費用損失保險

(給付項目：門票取消或無法使用費用損失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www.tfmi.com.tw/ec/news/news-public.screen>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107.12.27 產精算字第 107000320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訂購演唱會、文化演出、體育賽事門票，並完成門票費用支付後次日的零時起至活動開始時間，因下列意外事故而取消或無法使用門票，以致已預付之門票費用遭受損失，本公司在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限額內，對被保險人所受損失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或罹患突發性重病導致必須住院治療或身故。
- 二、被保險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或罹患突發性重病導致必須住院治療或身故。
- 三、被保險人因疑似或確診感染傳染性疾病經醫師診斷需隔離治療者。
- 四、在演唱會、文化演出、體育賽事開始當日，被保險人所乘坐的前往演唱會、文化演出、體育賽事所在地既定航班（航空公司對外公佈的班期時刻表上列明的該航班到達時間須至少早於已預訂活動，演出開始時間 4 小時以上）的取消或延誤達 4 小時以上。
- 五、在演唱會、文化演出、體育賽事開始當日，被保險人所乘坐前往活動、演出場地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取消或延誤達 1 個半小時以上。
- 六、在演唱會、文化演出、體育賽事開始當日，被保險人在自駕前往活動、演出場地的途中，因大規模臨時交通管制或惡劣天氣導致交通癱瘓、車輛意外拋錨須救援公司救援、車輛遭遇交通事故。
- 七、在演唱會、文化演出、體育賽事開始當日之前 7 天內，活動、演出所在地發生 5 級以上地震。
- 八、在演唱會、文化演出、體育賽事開始當日之前 2 天內，活動、演出所在地氣象部門發布颱風警報。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 保險費之交付

保險費應於本契約訂立時交付，本公司應給與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者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情形直接或間接導致被保險人無法按期出席而取消所預訂的門票所造成的損失，本公司不負擔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從事犯罪行為。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戰、軍事行動、恐怖活動、暴亂、綁架或其他類似的武裝叛亂。
- 四、生物、化學、原子能或核能裝置導致的爆炸、輻射或污染。
- 五、非供自用，購買門票而轉售圖利者。

第六條 申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須於事故發生後備妥下列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

- 一、保險單或保險憑證正本。
- 二、被保險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 三、未經使用的門票正本（要求票面與副券連接處完好無損），必要者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出具票務公司開立之門票未使用證明；惟本公司已確認該門票未使用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的銀行帳戶資料，包括戶名、開戶銀行、帳號（用於保險人向被保險人支付賠款）。
- 五、保險事故發生證明資料：
 1. 如被保險人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或罹患突發性重病導致必須住院治療或身故，被保險人需提供有關部門出具之事故人意外傷害事故證明和醫療機構出具的醫療診斷證明書（包括但不限於診斷名稱，病歷和治療過程）、醫療紀錄、住院證明。
 2. 如被保險人被強制性隔離，被保險人需提供有關部門出具的證明文件。
 3. 如被保險人所搭乘的航班發生約定的延誤或取消，被保險人需提供航班飛機票和航空公司出具的證明文件，包括航班延誤原因，航班延誤時間及航空公司在同一機場安排的最早可供被保險人搭乘的其他航班的編號及時間。
 4. 如被保險人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發生約定的意外取消或延誤，被保險人需提供該公共交通工具承運人出具的證明文件。
 5. 如被保險人所駕駛的車輛遭遇約定的交通管制或惡劣天氣，本公司以政府或有關機構公開資料為準進行理賠。
 6. 如被保險人所駕駛的車輛遭遇約定的意外拋錨，被保險人須提供由救援公司出具的救援費用清單和收據。
 7. 如被保險人所駕駛的車輛遭遇約定的交通事故，被保險人須提供有關部門出具的交通事故證明。
 8. 如活動、演出所在地發生約定的地震、颱風警報，本公司以政府或有關機構公開資料為準進行理賠。
- 六、其他與確認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損失費用等有關的證明和資料。
- 七、若被保險人委託他人申請，應提供授權委託書正本、委託人和受託人的身份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八條 保險契約的效力

保險契約生效後，雙方不得終止或解除保險契約。

第九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條 其他保險

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一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十二條 貨幣

請求理賠之損失如涉及新台幣以外之貨幣單位時，本公司以損失發生日台灣銀行公告該貨幣現金交易賣出之匯價為兌換基礎，理算損失。如損失發生日無此匯價資料則以次一日之匯價為準，並以此類推。

第十三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或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法令之適用（準據法）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